附件4

市城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审批服务

措施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附件4-1

进一步优化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服务举措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燃气经营许可改革，创新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城镇燃气企业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城镇燃气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号)要求，现制定如下改革举措。

一、精简申报材料

按照应减必减原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燃气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区域代码等信息，通过与市场监管、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燃气企业承诺具有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燃气经营方案的、不再要求其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改由审批部门调查核实方式办理；对因未及时参加上一批次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而造成“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缺失的，由申请人书面作出参加下一批次培训考核承诺后，先行容缺受理。

二、压缩审批时限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增加提前服务。通过与发改、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需求的提前获取，将材料规范性审查、现场踏勘等环节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环节，待条件成熟后及时通知企业发起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即时办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

各级燃气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应在改革过程中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存量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行“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推动7X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加强数据互通共享，通过推行行业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网上政务服务数据对接共享，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审批服务效率。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重点做好安全生产、规划执行、经营合法性等方面的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无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逾期、超越许可区域经营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体系，落实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中的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

附件4-2

进一步优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服务举措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开展审批服务，根据《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号)要求，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实际，现制定如下改革举措。

一、精简申报材料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事项的受理条件应进一步精简、优化，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申请人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优化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办理渠道和网办深度真实可办；申报材料、申请表格、承诺时限、办事流程准确无误且与实际一致，切实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南，让企业群众无障碍、好办事。

二、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完善审批服务流程，明确各办理环节的审查要求和审批时限，优化量化具体审查行为，提高审批结果的可预期性。

三、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模式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行“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推动7X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借助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形成智能、精准、高效的全过程监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轻管等问题。市、金安、裕安、开发区城管部门依据责任分工，承担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管理，监督广告所有者和管理者履行广告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依法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信息、随机抽查情况及违法行为查处结果。

附件4-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工作，根据《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号)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细则。

**一、监管事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监管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

(四)《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六)《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33号)

**三、审管衔接**

(一)实行“双告知”信息认领和反馈。局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市环卫处、市淠河管理处根据责任分工，负责每日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认领市场主体信息，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告知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

(二)实施信息核查反馈。行政审批窗口在许可证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三)行政审批窗口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许可信息应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市环卫处、市淠河管理处、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

(四)市环卫处、市淠河管理处、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

支队应于许可证颁发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承担日常监管。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对象**

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企业。

**（二）监管内容**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承诺告知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工作；

3.企业是否按规定的作业方式和标准从事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4.是否存在许可证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三）监管方式**

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跨部门联查。

**（四）监管措施**

1.对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督促企业限期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在未取得服务许可前应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对取得服务许可的企业不再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应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相应作出行政处罚。

3.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运营风险大、信用低的企业采取重点监管。

4.企业应将从事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资料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企业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场采取准入制。未经批准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一律不得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场。违反规定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行政处罚。

6.加强诚信管理。对企业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不良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开。

7.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反映、投诉问题，及时予以核实，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监管处理**

对未按规定的作业方式和标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五、责任追究**

局行政审批窗口、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市环卫处、市淠河管理处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对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燃气经营许可改革，创新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监管体制机制，规范燃气经营许可监督与管理，优化城镇燃气企业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城镇燃气营商环境，特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事项**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监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订)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三)《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9日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印发,2019年3月11日<住建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予以修改)

(四)《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4月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六)《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33号)

**三、审管衔接**

（一）开展“双告知”信息认领告知。根据责任分工，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每日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认领辖区内市场主体信息，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告知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

（二）实施信息核查反馈。局行政审批窗口在许可证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三）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负责指导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对辖区内的燃气经营通过开展日常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四、事中监管**

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认领的辖区内燃气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间频次为2个月内至少一次），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发现未取得（或未及时办理）许可证而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视情作出处理：督促其及时按规定申办燃气经营许可；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事后监管**

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对辖区内的已办证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燃气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的法定条件、标准以及许可证登记载明的燃气经营许可内容事项；

2.燃气设施工程(含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燃气项目是否符合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燃气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时序、设施保护范围、燃气储存设施、供应保障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竣工验收是否合格并依法上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燃气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修、更新及执行情况；

4.燃气工程项目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从事瓶装燃气气瓶充装活动的，是否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管道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的，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储存、充装设备；

5.燃气企业有无按要求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6.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

7.企业有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和主要经营方案(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并执行到位；

8.企业主要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的岗位配备及培训考核情况；从业人员是否通过专业培训并经燃气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是否具有与从业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燃气岗位人员数量是否满足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最低人数要求；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稽查（含投诉举报）、部门协同（联合惩戒）。

**（三）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检查方案，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投诉举报查处。根据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被投诉燃气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情况按有关规定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3.实施监督检查。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核校对或对审查提出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现场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设施设备、询问被检查企业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

4.检查结果登记及告知。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场做好检查记录，并告知被检查企业，明确提出需整改内容、要求及期限。

5.发现违法行为后处理。对有证据证明燃气企业存在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开、公布监管信息。

**（四）监督检查措施**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重大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向燃气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接到举报的燃气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依法查处。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坚决执行到位。

3.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严肃查处；对违法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方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五）检查问题处理**

经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履行法定告知；对有证据证明燃气企业存在非法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局金安、裕安执法支队负责将辖区内的燃气行政处罚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双公示”平台；局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将燃气行政处罚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同时将处罚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局法制科，由法制科于2个工作日内录入“双公示”平台。

**六、责任追究**

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窗口、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对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号)要求，特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二、监管依据**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三)《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2008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9号）

(四)《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五)《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33号)

**三、审管衔接**

（一）实行“双告知”信息认领。根据责任分工，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应每日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认领辖区内市场主体信息，同时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告知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

（二）实施信息核查反馈。市城管局、金安、裕安、开发区城管部门应于许可证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四、事中监管**

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根据责任分工，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依法进行监管，实地核查是否办理广告设置审批。对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督促市场主体办理行政许可或依法进行查处。

**五、事后监管**

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对辖区内的已办证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

**(一)监督检查内容。**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通过日常巡查等形式，重点检查户外广告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进行设置，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对户外广告所有者、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包括设置安全员、制定极端恶劣天气安全应急措施等）；针对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履行每年度的安全检测。

**（二）监督检查方式。**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跨部门联查。

**（三）监督检查程序**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设置过程中，重点检查是否按核准户外广告效果图施工。

3.广告设置完成后，对相关验收、安全检测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

4.制定相应检查计划。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市场主体的户外广告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查。

5.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反映、投诉问题，及时予以核实，按有关规定处理。

7.将监督检查、验收、安全检测等相关情况建档备案。

**（四）检查问题处理**

局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执法支队负责将辖区内的行政处罚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双公示”平台；局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将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局法制科，由法制科于2个工作日内录入“双公示”平台。同时开发区执法支队负责将行政处罚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六、责任追究**

局法制科、行政审批窗口、行政执法支队、金安、裕安、开发区执法支队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对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